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主要交易(貸款協議)之修訂

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貸款人與借款人，擔保人及根據股份押記之押記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之修訂條款及條件，借款人同意償還貸款 60,000,000 港元，以及貸款人同意延長未償還貸款餘額 40,000,000 港元之還款日期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7 日的兩份公告(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16 日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帆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向 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 作為借款人，授出 100,000,000 港元之貸款(「貸款」)。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總而言之，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貸款，為期 15 個月(即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按年利率為 12 厘，貸款以股份抵押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 僅供識別

進一步修訂貸款協議

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擔保人及根據股份押記之押記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1） 借款人已同意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期間內向貸款人償還部分貸款合共 60,000,000 港元及連同其所產生之利息；及
- （2） 貸款人根據上述（1）條件下同意延長未償還貸款餘額合共 40,000,000 港元的還款期多六個月（即 2018 年 8 月 14 日）。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除就未償還貸款餘額合共 40,000,000 港元之償還日期延長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外，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進一步修訂貸款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般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經考慮授出貸款產生的經常性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該等公佈項下先前披露的交易條款的變更，故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發出本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2018 年 2 月 14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